

湖北省劲牌公益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劲牌公益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益项目管理职责以及项目的立项、实施、总结等管理要求，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运作管理。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一) 基金会

- 1、负责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理事会及捐赠方批准；
- 2、负责制定项目管理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
- 4、参与重大项目的立项、决策评审，提出相关意见；
- 5、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二) 理事长负责项目立项的审批，并对项目实施过程提供指导意见。

第四条 项目立项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项目立项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对于法规、标准有明确要求的，须严格执行。

(二) 公益性原则。项目立项须以引导和推动社会慈善事业为目标，体现纯公益性的特点。

(三) 可行性原则。项目立项须充分考虑项目的可操作性，能够切实有效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

(四) 可持续性原则。项目立项须考虑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基金会的健康、长远发展。

第五条 项目分类与管理

依据项目资助对象与资助方式不同，公益项目分为公益助学项目、公益工程项目、扶贫济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扶贫、光彩事业、困难救助、新农村建设等）及其它紧急性公益项目

(一) 公益助学项目

1、项目范围。公益助学项目主要包括劲牌“阳光班”、高校劲牌奖学金、大冶劲牌专项教育基金、劲牌贫困大学生助学金项目、劲牌公司职工子女奖学

金及贫困中小学校园改善等。

2、资助对象。

(1) 劲牌“阳光班”的资助对象为贫困地区重点高中的“特困、特优”学生，需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a、孤儿、城镇低保家庭子女、贫困优抚对象子女、农村特困户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b、中考成绩达到省级重点高中指令性计划录取分数线以上。

c、思想品德优良。

(2) 高校劲牌奖学金。资助对象主要为在高校学习期间品学兼优，由学校评定需要表彰资助的学生。

(3) 大冶劲牌专项教育基金。资助对象为由大冶市教育局在全市公办学校内评选，在教育教学中有突出表现的教师代表。

(4) 劲牌大学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毕业当年被本科以上大学录取黄石市（含阳新、大冶）户籍的大学新生及家庭特别贫困的阳光班学生（不含专升本），家庭贫困情况属以下五种情况之一：

a、城乡低保户子女或实际生活困难的家庭子女；

b、享受五保待遇的孤儿；

c、贫困优抚对象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d、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等原因致贫，导致难上大学的家庭子女；

e、贫困丧父、丧母单亲家庭子女。

(5) 劲牌公司职工子女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考入正规大学本科（不含专升本）的公司员工子女。

a、享受奖学金政策的职工须是劲牌公司正式合同员工或在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员工；

b、考入国家承认学历的正规大学本科（不含大专、自考、职教和成教等）；

c、遵循一次性原则，不得重复申报（员工的同一子女只能享受一次，凡去年已考入大学并已经领取员工子女奖学金的后又参加高中复读再考的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6) 贫困中小学校园改善的资助对象为公司总部及分厂周边的贫困中小学校。

3、资助方式。

(1) 劲牌“阳光班”：每名学生高中三年的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分六个学期拨付，每学期 2000 元。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每月 400 元。当地慈善组织、承办学校还可以动员社会爱心人士资助劲牌“阳光班”学生的学习及生活。

(2) 大冶劲牌专项教育基金：根据大冶市教育制定并报大冶市政府批准的
实施管理办法进行。

(3) 劲牌公司职工子女奖学金：根据考取学校类别不同划分为三个等级。

a、甲等：考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及同等级大学的，奖励 10000 元；

b、乙等：考入其他双一流院校（包含军校、医科学院）的，奖励 5000 元；

c、丙等：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的，奖励 4000 元。

(4) 贫困中小学校园改善：可分为物资、现金资助，具体由基金会报批同意后确定。

4、立项程序。

(1) 劲牌“阳光班”：本着自愿的原则，中考成绩公布后，要求受助学生本人先向承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再由承办学校会属地经销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按拟资助人数择优确定名单，并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并进行抽查，承办学校会同属地经销商根据公示和抽查情况确定最终资助名单，上报基金会批准后执行。

(2) 高校劲牌奖学金：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学校根据制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公示后，向基金会上报最终名单，基金会
报理事长审核，捐赠方批准后执行。

(3) 大冶劲牌专项教育基金：大冶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管理
办法，报大冶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向全市公办小、初、高公办学校发布评选通
知；符合条件的老师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根据制定的评审标准
进行评审（基金会随机参加）、公示后，向教育局上报最终名单；基金会联合
教育局审核，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核，捐赠方批准后执行。

(4) 劲牌公司职工子女奖学金：职工子女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由职工本人向基金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劲牌公司职工子女奖学金申请表》、高考成绩单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家庭成员关系的户口本首页、职工个人及子女页复印件）；基金会集中审查，根据奖励标准确定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基金会报理事长审核，捐赠方（劲牌公司总裁）批准后执行。

(5) 贫困中小学校园改善：基金会联合各分厂办公室每年对公司总部及分厂周边的贫困中小学进行实地考察，针对学校急需改善的项目进行评估完成资助计划，并报理事会审核，捐赠方批准后执行。

5、项目监管。

(1) 劲牌阳光班：基金会每年开展不少于 40 所阳光班承办学校的检核，针对招生管理、资金管理及班级管理方面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核。同时，基金会授权委托学校属地经销商进行每季度常规检核。

(2) 大冶劲牌专项教育基金：基金会根据教育局提供的奖励名单及慈善总会提供的资金发放名单，随机抽查比对及回访，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 贫困中小学校园改善项目：基金会联合各分厂办公室不定期对公司本年度资助项目进行审查，监督各贫困中小学校资金的规范、足额使用。

(二) 公益工程项目

1、项目范围：主要是指黄石地区（含阳新、大冶）以内的生态修复类公益工程。

2、资助对象：黄石地区公益工程项目。

3、资助方式：工程实体进行捐赠，基金会、工程施工方及受捐赠方三方签订捐赠协议。

4、立项程序：由基金会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可行性、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及资金预算）、社会效益进行分析，并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报理事长审核，捐赠方批准同意后执行。

5、项目实施及监管：项目的实施与监管由基金会、施工责任部门共同执行。

(三) 扶贫济困类项目

1、项目范围。主要是指光彩事业、公司总部及分厂、分公司周边贫困村组的建设扶持及扶贫小组负责的精准对口村组的建设扶持。

2、资助对象：

(1) 光彩事业基金会选定的扶贫项目。

(2) 公司总部及分厂周边村组的建设扶持。

(3) 精准对口村组的建设扶持：上级单位安排给基金会精准对口帮扶的村组。

3、资助方式。可分为物资、现金资助，具体由基金会报批同意后确定。

4、立项程序。由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背景、社会意义、

可行性、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及资金预算）、社会效益进行分析，完成项目考察反馈及建议，报理事长审核，捐赠方批准同意后执行。

5、项目实施及监管。由基金会及相关部门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

（四）其他紧急性公益项目

1、项目范围。主要是指自然灾害救助及其他突发性救助项目。

2、资助对象。根据就近救助原则，自然灾害救助范围主要以湖北省内地区为主，适当考虑国内其它地区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暂不考虑中国以外其他国家。

3、资助方式

（1）自然灾害救助类是根据国家民政部发布的自然灾害响应等级的划分标准以及受灾地区与劲牌公司关系紧密程度进行不同额度的资金、物资救助；

（2）其他突发性救助主要指权威部门发布的全国性突发事件（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与劲牌公司关系紧密程度进行不同额度的资金、物资救助；

4、立项程序。基金会在接收到信息的 12 小时内组织理事会成员召开救助工作会议，拟定紧急救助总体方案（含救助方案、宣传方案等），经理事长审批，报捐赠方批准执行。必要时，可简化立项流程，在不违背基金会章程及有关法规的前期下，由理事长直接报捐赠方批准后执行。

5、项目实施

（1）自然灾害救助类由基金会密切与灾害发生地慈善机构联系，指明资金的捐赠用途；其他突发性救助项目，根据事件实际情况，由基金会牵头或成立公司层面救助项目组，确定捐赠金额、捐赠用途等事项后，与相关慈善机构联系确定捐赠事宜。

（2）对于国家层面突发的紧急事件，由基金会或救助项目组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向公司参股企业和合作方（如经销商等）传达公司捐赠信息，宣扬“情系社会，共创繁荣”、“财富与责任对等，财富就是责任”等社会理念，号召公司参股企业和合作方参与救助捐款。

（3）对于实施的行为，由基金会或救助项目组跟进救助资金或物资使用，并要求地方慈善机构向基金会报送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必要时委托市场人员前往灾害发生地具体审核。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与总结

（一）项目在完成规定的任务目标（或阶段性目标）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同监事会成员对项目目标的达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进行验收总结，并将总结向基金会成员、捐赠方通报。

（二）常规性项目由基金会每自然年度进行年度总结（包括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将总结向基金会成员、捐赠方通报。

（三）项目经验收总结认为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违背基金会宗旨，或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执行单位返工以达到合格外，必要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相关规定

（一）项目资金实施预算制管理，由基金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理事会审核，捐赠方批准后执行。具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劲牌公益慈善基金会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执行。

（二）项目负责人应关注项目计划执行进度与质量偏差，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负责人须报理事会及捐赠方批准后实施。项目变更申请批准记录应提交基金会备案。对于项目目标、项目资金以及社会效益发生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重新报批，审批流程按项目立项流程执行。

（三）项目进展遇到不可逾越的障碍，或项目失去继续开展的必要性，或捐赠方提出终止要求时，项目负责人须组织理事会成员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进行经验和教训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向基金会成员、捐赠方通报。

（四）基金会每年须组织相关方（含相关慈善机构、捐助对象等）对常规性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结合调查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公益项目开展形式，提升公益项目效果。

（五）项目实施结束后，基金会应对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申请文件、项目审批文件、项目监督检查报告、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并以电子版和纸质两种形式移交基金会存档。

（六）对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资助的公益项目，原则上基金会不再实施，基金会须向申请机构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劲牌公益慈善基金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施行。